附件 2

中小学校园与安全管理督导一点通
（2024 年版）

1. **校园安全 4 个 100%：**专职保安员配备率、学校封闭化管理率、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达标率、学校“护学岗”配备率 4 个 100%达标。

2. **学校“1530”安全教育模式：**即每天放学前 1 分钟，每周放学前 5 分钟，每个节假日放假前 30 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和安全教育。

3. **防校园欺凌“九个一”：**以农村留守儿童，单亲家庭、组合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关系异常学生为重点群体，开展一轮校园欺凌线索大排查、开展一轮校园周边环境大整治、开展一次师生谈心谈话、看一场案例警示教育专题片、发一封致家长信、上一节预防校园欺凌教育课、开一次防校园欺凌主题班会、开一次家长（监护人）培训会、开展一次重点人群家访等“九个一”活动，确保预防校园欺凌教育落实到实处。

4. **防性侵“六个一”：**一是组织观看一次防性侵专题片，二是发一封《防性侵致家长书》，三是上一节防性侵教育课，四是开一次防性侵主题班会，五是开一次防性侵家长会，六

是对重点对象进行一次家访。

5. **学生防溺水“六不准”“四不要”：**一是不准私自下水游泳，二是不准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三是不准在无成人带领情况下游泳，四是不准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水域游泳，五是不准到不熟悉水域游泳，六是不准不熟悉水性的学生擅自下水施救。**“四不要”：**一是不要在没有家长陪同下私自下水游泳，二是不要在设置有警示标识的水域游泳，三是不要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地方和野外水源游泳，四是不要在上下学途中和假期在水源周边戏水。

6. **学校禁毒宣传“五个一”：**一是组织参观一次禁毒展览，二是组织开展一次禁毒主题班会，三是组织开展一次禁毒知识答题活动，四是组织开展一次禁毒作品征集活动，五是组织观看一次禁毒题材影视作品或文艺演出。

7. **校园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中小学生“舌尖上的安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必须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学生用餐，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

8. **近视防控“六个一”：**一是每班张贴一张标准对数视力表，二是每天上下午各做一次眼保健操，三是每月开展一次班级内视力自测，四是每季度开展一次近视防控科普宣教活动，五是每学期开展一次专题部署，六是每年跟踪对比分

析一次全校学生视力状况。

9. **招生入学“十严禁”：**一是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二是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三是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四是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五是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六是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七是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八是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九是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十是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10. **学生学籍管理“九个不得有”：**一是不为合规接收学生建立学籍档案；二是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或学籍档案；三是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四是不及时报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五是不为合规接收学生办理转学手续；六是不按规定为学生转接学籍档案；七是泄露或非法使用学生学籍信息；八是除上述行为外疏于学籍管理造成严

重问题；九是违反《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11. **课后服务“五个严禁”：**一是严禁随意扩大范围，二是严禁强制学生参加，三是严禁增加学生课业负担，四是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五是严禁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员进校提供课后服务。

12. **学生考试结果运用“四不得”：**义务教育学校期中期末考试实行等级评价，考试结果不得排名、公布，不得将考试结果在各类家长群传播，不得按考试结果给学生调整分班、排座位、“贴标签”，初中各学期期中期末考试成绩和初三下学期模拟考试成绩不得与升学挂钩。

13. **学校收入管理“三严禁”：**一是严禁设立“小金库”，二是严禁账外设账，三是严禁公款私存。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收取学费、杂费，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向受教育者收取学费，综合考虑实际成本（扣除财政拨款）等向住宿生收取住宿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免政策。

14. **家委会收费“三个严禁”：**一是严禁学校通过家委会将本应由教育经费保障的费用转嫁或摊派给家长承担，二是严禁学校利用或委托家委会收取各项学费、住宿费、考试费等行政事业性费用，三是严禁学校利用或委托家委会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等费用。

15. **民办中小学校收费“十项禁令”：**一是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不得超出政府指导价范围或者幅度收费；二是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范围等方式提高收费标准；三是不得跨学期或预收学费、住宿费；四是不得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列入服务性收费或者代收费事项而收费；五是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借读费等费用；六是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学软硬件或者资料而收取费用；七是不得通过提前开学等形式或者变相违规补课而加收相关费用；八是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执行自愿和非盈利原则，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九是不按规定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发布的招生简章和招生信息内容与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一致；十是其他违法收费行为。